

根河市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住建局是根河市人民政府主管 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 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规划。

2、指导诚征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在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负责全市住宅性能认定工作。

3、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业发展工作。拟定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面积管理、房屋征收的政策、

措施并监督执行。

4、负责物业行业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拟定全市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对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5、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补充定额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拟定规范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劳务合作。

7、承担工程建筑质量安全行业管理责任。执行相关技术政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负责城市、城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竣工的验收工作，做好竣工资料的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设计与风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设计工作。拟定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历史建筑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城市建设和部分市政管理工作。拟定城市建设、相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0、指导城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乡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小城镇建设。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1、承担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产业发展工作。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工作。

12、负责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全市人民防空案编制管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工作。指导重要目标单位落实防护要求。

13、落实人民防空战略制度。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和防空地下的平战转换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人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指导 and 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和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14、指导城市群总防空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执行防灾救灾应急救援任务。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和通信警报建设。指导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建设。协助有关部门

利用人民防空信息网络、通信警报设施为平时抢险救灾服务。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

15、指导和城乡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住建局局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5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4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等。

全系统共有编制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是 16 人，事业编制 120 人；实有人数共有 109 人，其中：占行政编制 16 人，参公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66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其中：离休 1 人。

（二）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住建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根河市房屋征收中心	事业单位
2	根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事业单位
3	根河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	事业单位
4	根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单位
5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54.6 万元，比上年 1505.55 万元，减少 150.95 万元，降幅 11%，减少三要是由于 2019 年初有园林管理处预算，2019 年 3 月末园林管理处调到综合执法局，今年不包含园林管理处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4.6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事业收入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54.6 万元，比上年 1505.55 万

元，减少 150.9 万元，降幅 11%。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初有园林管理处预算，2019 年 3 月末园林管理处调到综合执法局，今年不包含园林管理处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254.6 万元，占比 93 %，(其中：人员经费 1197.85 万元，公用经费 5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95 万元。基本支出增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不包含园林管理处预算。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比 7 %，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幅（降幅）3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电费增加；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占比 0 %，主要为 0 的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5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8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 226.73 万元减少 4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园林管理处调到综合执法局。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 84.51 万元减少 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园林管理处调到综合执法局。

4、节能环保支出 **23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 194.77 万元增加 3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电费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 **75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 885.09 万元减少 12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园林管理处调到综合执法局。

6、住房保障性支出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 114.45 万元减少 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专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45 万元，比上年 12.79 万元，减少 2.34 万元，下降 1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4 万元，下降 1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和上一年因公出国（境）没有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3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3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8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

元，下降 18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7 万元，增下降 10%。
增加（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车的出行。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6.75 万元,比上年 70.21 万元减少 13.46 万元,增下降 23%。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83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34 万元、取暖费 30.3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8.6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0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

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梅

联系电话：0470-5222674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